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瑛女士、折生阳先生、马均章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瑛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报表信息及披露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召开的程序、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审计执行阶段，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现阶段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审计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完成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

相关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及关键财务指标的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了书面交流与会议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听取了内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汇报，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发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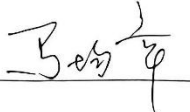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协调配合，有效推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财务管理规范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均章（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折生阳（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